

彰化縣溪州鄉三條國民小學校園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109.0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辦理

二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。

三、本管理辦法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申請與使用：

（1）學校教職員：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（2）學生：由家長簽署申請書後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，可攜入校園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（3）校外人士：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五、管理方式：

（一）學生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（上學進入校園後—放學時間）。

（二）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教導處電話 8895080 或導師，當學校接到家長來電時，會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。

（三）學生與校外人士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。

六、學生違規處置：

（一）凡學生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勸導後再犯則處以愛校服務，累犯者取消其一定期間之使用權力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（二）學生在規範使用時間外，有不當使用行動載具者（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等等）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適當處置。

（三）學生利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立即取消其之使用權力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七、其他規範：

（一）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
（二）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八、本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彰化縣溪州鄉三條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申請項目：☐行動電話 ☐平板電腦 ☐可攜式電腦
☐其他_____

本人子弟_____就讀 貴校____年____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，並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此致

彰化縣溪州鄉三條國民小學

申請人(簽章)：_____
(家長或監護人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學生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.....
審核人：

_____年____班導師：

教 導 處：